

職業健康與 安全指南：

工人



免責聲明

本材料僅供參考。本材料中提供的資訊僅供使用者參考和便利之用，雖然內容被認為是準確和實用的，但提供這些資訊並不等於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證。政府機構或其代理人、僱員或承辦商皆不對您因使用本材料中包含的資訊而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害負責。如果對本材料中包含的任何資訊有疑問，或為了確認法律要求，請參閱最新版本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法》、《法規和守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此外，如果本材料中包含的任何資訊與適用的法律要求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或衝突，概以法律要求為準。本材料為 2023 年 2 月版本。隨著新的立法、對現有立法的修訂和法院的裁決，法例正在不斷變化。讓自己瞭解現行法律至關重要。

版權和使用條款

本材料，包括《商標法（加拿大）》下的版權和標誌，歸亞伯達省政府所有並受到法律保護。

本出版物根據開放《亞伯達省政府許可證》發行。有關本許可的條款，以及出於商業或非商業用途取用任何材料的詳細資訊，請瀏覽：open.alberta.ca/licence。請注意，本許可證的條款不適用於本出版物中包含的任何已獲許可的第三方材料。

由亞伯達省政府刊印

ISBN 978-1-4601-5832-6 (PDF 版本)

© 2023 亞伯達省政府

目錄

- 我們的共同目標：健康與安全..... 1
- 職業健康與安全法與守則..... 2
- 亞省《職業健康與安全法》是否適用於我？..... 2
- 亞省 OHS 的角色..... 4
- 您的僱主..... 6
- 您的主管..... 7
- 享有安全與健康工作場所的權利..... 9
- 遭受紀律處分的投訴..... 12
- 報告事故與調查..... 13
- 您的責任..... 14
- 違規..... 15
- 就 OHS 指令或裁決上訴..... 18

我們的共同目標：健康與安全

本指南介紹亞伯達省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以及您身為工人在確保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方面所起的作用。



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法律建基於內部責任制。此系統的主要想法是工作場所的每個人都根據他們擁有的權力和控制級別分擔健康與安全責任。

亞省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法》（OHS 法）是一項影響您的重要法律。《職業健康與安全法》的第一部份定義了工作場所各方（包括僱主、主管、工人、供應商、服務提供者、合同僱主、東主、主要承辦商及臨時工派遣機構）的一般責任。

儘管工作場所各方可能有不同的角色，但他們都對健康與安全負有責任。《職業健康與安全法》透過為**每個**受監管的工作場所方規定了合作的共同義務來加強落實這一點。

職業健康與安全法與守則

亞省的主要職業健康和 safety 立法為《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和《職業健康與安全守則》（OHS 守則）。這些法律規定了有助於保持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的要求。

《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制定了保護和促進亞省工人健康與安全的一般規則。法案還授權政府制定工作場所安全法規和守則，並執行這些法律。

《職業健康與安全守則》規定了詳細的技術標準以及健康與安全規則。這些技術要求涵蓋化學危害、設備安全、急救、騷擾、暴力及噪音等。

亞省 OHS 法律是否適用於我？

如果您從事某種職業，您就屬於工人——即使您無償為組織或僱主提供服務。如果您符合以下條件，則您不是 OHS 法律下的工人：



- 無償從事學習的學生。
- 東主、其家庭成員或從事某些農業和牧場經營的無薪人員。
- 在家工作的自僱人士，如下頁所述。

《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和《職業健康與安全守則》適用於亞省內的所有工作活動，工作場所和工作場所方，以下情況除外：

- 於聯邦管轄權適用的情況下（例如加拿大特許銀行、省際運輸公司以及電視和廣播公司）。
- 某些農業和牧場企業，如果您**是**東主、其家庭成員或從事某些農業和牧場經營的無薪人員。
- 私人住宅，如果居住在那裡的人正在為自己的生意或個人工作（例如在家中或周圍做家務或維修）。（如果您為外來僱主在自家工作，則適用《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和《職業健康與安全守則》）。

在某些情況下，只有《職業健康與安全守則》的有限部分適用（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全部條文）。



- 某些農業和牧場業務，如果他們僱用受薪的非家庭工人，則其必須遵守《職業健康與安全守則》的第 13 部分。（第 13 部分包含對健康與安全委員會以及健康與安全代表的技術要求。）
- 私人住宅的居住者（或其代表）直接僱用工人從事正常的家務勞動時，則適用於特定的法案規定。無論家庭傭工是否住在家裡，都受法案所限。

有關這些主題的更多資訊，可以在亞省 OHS 資源門戶網站尋找[學生和義工是否算工人？](#)、[家庭傭工](#)，以及[在亞省農業和牧場的健康與安全](#)的出版物。*

*請揭至封底，瞭解如何存取本冊子中引用的 OHS 資源門戶出版物。

亞省 OHS 的角色

亞省 OHS 是省政府的一部分，負責管理和執行省職業健康與安全法案。OHS 提供資源來協助您：

- 瞭解工作場所各方的權利和責任。
- 滿足您的法律要求。
- 預防受傷、疾病及死亡。

如果您對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或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有疑問，請致電 OHS 聯絡中心：

- 1-866-415-8690（亞伯達省任何地方）
- 780-415-8690（愛民頓與周邊地區）

OHS 官員

亞省 OHS 官員有權：

- 檢查工作場所。
- 調查工傷、疾病或事故。
- 在工作場所要求任何人提供身份證明。
- 要求僱主指出他們僱用的所有工人和主管。
- 採取一系列行動，確保各方遵守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

在進行工作場所檢查或調查時，OHS 官員擁有一些特權。某些會直接涉及到您。例如，官員會要求您解釋工作



場所流程或示範設備操作。如果官員要求**您**提供資料或聲明，則**您**必須向他們提供。

《職業健康與安全法》第 37 條禁止任何人干擾或阻礙 OHS 官員執法。

進一步閱讀亞省 OHS 官員的角色和職責。

亞省工人賠償委員會 (WCB)

有時省民會把「亞省 OHS」與「亞省工人賠償委員會」(WCB) 混淆。亞省 OHS 與 WCB 是不同的機構。

WCB 的作用是為工傷和患病的工人提供康復服務和工資損失支援。WCB 與亞省 OHS、業界與勞工合作，協助減少工作場所損傷和疾病對亞省省民的影響。工人賠償制度由僱主資助；WCB 監督「事故基金」，確保有足夠的資金用於向受傷工人支付今後的賠償。

您的僱主

重要的是要知道您的僱主身份。這是因為《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和《OHS 守則》賦予僱主很大的健康與安全責任。

《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將僱主定義為僱用或與一名或多名工人（包括臨時職員派遣機構的工人）共事的任何人。定義還包括任何負責監督公司或僱主的工人健康與安全指定的僱主代表。自僱人士也會被視為僱主。

您身為僱主的一般職責在《職業健康與安全法》第 3 節中規定。本節規定僱主必須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

- 確保工人的健康、安全和福祉。
- 確保工作場所或周邊的其他人的健康與安全。
- 確保您（即工人）瞭解您在職業健康與安全法例下的權利和責任。
- 防止工作場所內的騷擾和暴力。
- 提供稱職的主管。
- 確保聯合健康與安全委員會或代表（如果您的工作場所設有）遵守其法定要求。
- 及時解決健康與安全問題。

《職業健康與安全法》第 3 節還規定，僱主必須確保：

- 您接受過培訓並以健康與安全的方式完成工作。
- 只在您有能力或由有能力的工人監督的情況下，您才可以從事危險工作。
- 您可隨時取得健康與安全資訊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法規。
- 有與根據職業健康和 safety 立法履行職責的任何人士合作。

OHS 指南：僱主提供有關僱主責任的更多資訊。

您的主管

知道您的主管是誰也很重要。主管擁有特定的健康與安全責任。

《職業健康與安全法》把主管定義為負責工作場所或對工人行使權力的人員。

此處的主管是指可依據職責行使權力，而非指其職位——根據組織和工作場所的類型，主管可能會有另一個職銜。有很多例子：一些是經理、主任、領班、工頭、團隊負責人或護士主管。



主管的一般職責在《職業健康與安全法》第 4 節中規定。在本節規定下，主管必須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

- 保護其監督下的工人的健康和安全。
- 防止工作場所內的騷擾和暴力。
- 告知由監督的工作人員在工作區域的所有已知或可能的危險。
- 確保受其監督的工人皆遵守

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法律責任。

- 向僱主報告健康與安全問題。
- 與根據職業健康和 safety 立法履行職責的任何人士合作。

有關主管職責的更多資訊，請參閱 [OHS 指南：主管](#)。

享有安全與健康工作場所的權利

身為工人，您需要瞭解您在內部責任制下的權利和義務。根據《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工人享有三項基本權利：

- 知情權。
- 參與權。
- 拒絕危險工作的權利。

瞭解健康與安全

您有權瞭解工作場所的危險，並有權存取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全資訊。

您的僱主有責任讓您瞭解您在《職業健康與安全法》下的權利和義務。您的僱主必須向您提供有關工作現場危險、如何消除或控制危險，以及任何相關工作實踐和做法的資訊。您的主管必須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告知您在工作區域的所有已知或可能存在的危險。

您的僱主必須確保您具備以健康和安全的方式開展工作所需的技能和培訓。要在內部責任制中發揮自己的作用，您必須參加培訓並將所學應用於工作中。

參與健康與安全

您有權有意義地參與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全事務，包括有表達任何健康與安全問題的權利。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您的僱主必須及時解決任何工人提出的健康與安全問題。



如果您的工作場所設有健康與安全委員會或代表，請讓他們就位，以便工人代表可以與僱主或其代表合作解決健康與安全問題。

如果您的工作場所沒有健康與安全委員會或代表，您的僱主仍然必須解決工人提出的任何健康與安全問題。根據《職業健康與安全守則》，我們還要求受影響的工人參與危害評估和控制、應急應對計劃、暴力和騷擾預防，以及制定和實施某些安全工作的做法。

有關更多資訊，請詳閱[健康與安全委員會和代表](#)以及[小企業東主和工人的健康和參與](#)。

拒絕危險工作

在本節中，與任何職業有關的「不當危險」包括對人身健康與安全構成嚴重和即時威脅的危險。



《OHS 法》
第 17(1) 條



如果您合理地認為工作場所存在不當危險，或工作對您或他人構成不當危險，則您有權拒絕工作。

第 17 條描述了工人和僱主在拒絕工作過程中必須遵循的步驟。

詳情請瀏覽[拒絕危險工作的權利](#)。

遭受紀律處分的投訴

您不能因遵守《職業健康與安全法》或《職業健康與安全守則》的規則而受到紀律處分。

紀律處分是可能對工人的就業產生負面影響的任何行動或作出行動的威脅。紀律處分的一些例子包括終止僱傭關係、降職、調遷、更改工作時間、訓誡、脅迫或恐嚇。

如果確實發生這種情況，您可以向亞省 OHS 提出紀律處分投訴。但請記住，OHS 必須遵守特定規則才能跟進投訴：

- 您必須在被處分後的 180 天內向 OHS 提出投訴。
- OHS 官員可以拒絕調查他們認為沒有根據的投訴、或輕率、瑣碎、無理取鬧，出於不正當動機或其它濫用程序的投訴。
- OHS 只能接受不受集體協議約束的工人遭受的紀律處分投訴。
 - » 受集體協議約束的工人必須利用他們的申訴機制來提出紀律處分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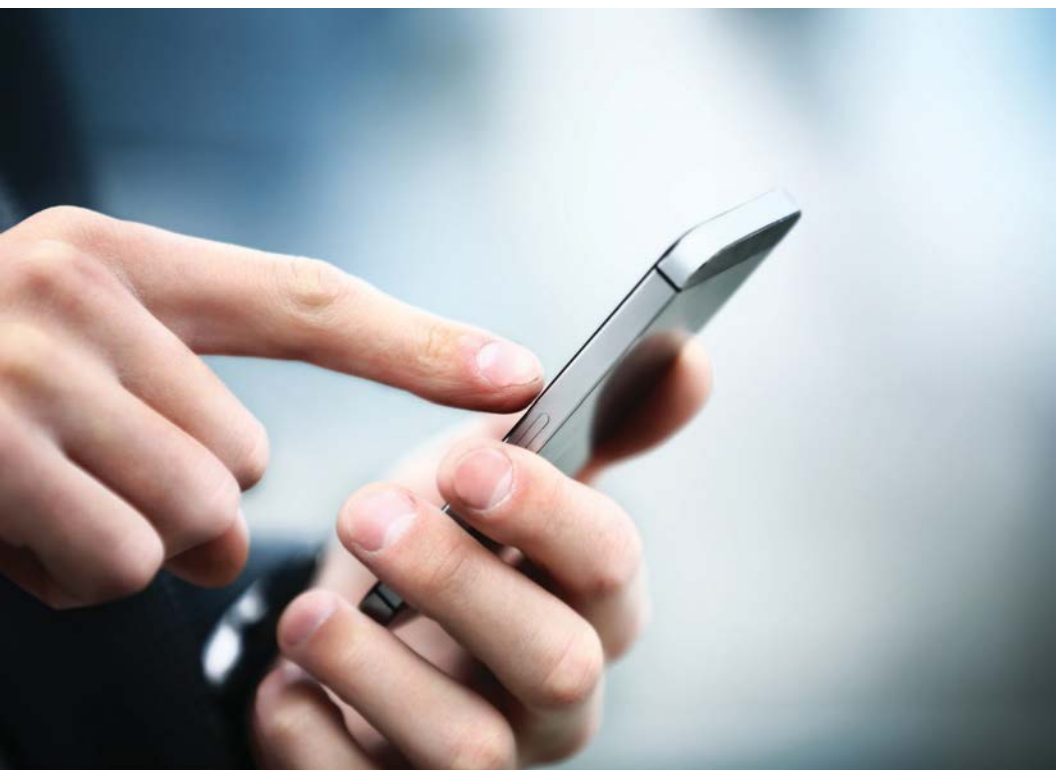
為了確認您是否遭受了違反 職業健康與安全法的紀律處分，調查官員將確定：

- 您已遵守了職業健康與安全法規或 OHS 官員命令的要求。
- 已對您採取紀律處分。
- 紀律處分不是出於您的健康與安全合規性以外的原因。

詳情請瀏覽[遭受紀律處分的投訴](#)。

報告事故與調查

《職業健康與安全法》要求主要承辦商報告和調查某些事故。如果工場沒有主要承辦商，責任就落在您的僱主身上。



《職業健康與安全法》第 33 條描述了應報告的事故。這些事故包括：

- 嚴重工傷、疾病或事故。
- 過量暴露輻射。
- 礦場或礦地事故。
- 潛在的嚴重事故。

除了潛在的嚴重事故，主要承辦商或您的僱主必須儘快向亞省 OHS 報告所有事故。

主承辦商或您的僱主必須調查所有可報告的事故（包括潛在的嚴重事故），並準備一份調查報告。他們必須向 OHS 和健康與安全委員會或代表提供其調查報告的副本。如果沒有健康與安全委員會或代表，他們必須向所有工人提供調查報告。

有關主承辦商和僱主的事務義務的詳細資訊，請閱讀[事故報告和調查](#)。

您的責任

法律要求您以確保自己和他人健康與安全的方式工作。您必須遵守工作的健康與安全規則。例如，在做某些類型的工作時，您可能需要使用個人防護設備。您還必須參加僱主提供的任何培訓。

您有責任向您的僱主或主管報告有關工作場所危險的任何問題。您的僱主和主管必須處理您提出的問題，並使場所令工人健康與安全工作。

如果您的僱主或主管未能解決您的問題，您可以將問題提交給健康與安全委員會或代表（如有）。如果沒有健康與安全委員會或代表，或者您仍然不滿意，您可以致電 OHS 聯絡中心並要求亞省 OHS 調查問題。任何人都有權致電 OHS，無論是否直接參與工作。

您不得在工作場所造成或參與騷擾或暴力。



除非您有能力或在能夠勝任該工作的工人的直接監督下工作，否則您不得從事可能危及自己或他人的工作。



除了自己遵守法律外，您還必須與根據職業健康與安全立法履行職責的任何人合作。這包括正在進行檢查或調查的 OHS 官員。

違規

保護自己和他人的健康與安全符合每個人的最佳利益。但是，如果您或其他工作場所方不遵守法律，則可以使用《職業健康與安全法》來迫使各方遵守規則。

OHS 指令

《職業健康與安全法》授權 OHS 官員發佈命令，要求工作場所各方遵守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指令類型包括：

- 遵守法規，包括要求工作場所各方履行其法定義務，並要求合規措施和時間表。
- 停止使用令，要求某些工作場所方停止使用個人防護設備、其他設備，

有害物質或爆炸品，如果此等物品不安全或不符合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

- 如果官員認為危險威脅工人的健康與安全，則可以使用停工令。它們可以適用於工作場所的某些活動或區域、整個工作場所或由一個僱主管理的多個工作場所。如果任何人留下來有危險，OHS 官員也可以要求任何人離開工作場所。



違規票控

OHS 官員有權即時票控違反 OHS 守則某些規定的僱主、主管和工人。每次違規告票金額從 100 元到 500 元，外加 20% 的受害者附加費。

OHS 告票與亞伯達省交通罰單表格相同。表格描述了如何繳付罰單或提出爭議，並給出了開庭日期和地點。

行政處罰

行政處罰是亞省 OHS 提出的罰款。**每次**違規的罰款金額最高為**每天** 10,000 元。OHS 官員可以對任何有以下行為的人作出行政處罰：

- 違反職業法例。
- 不遵守命令、已准許的修改要求（acceptance）和／或補充要求（allowance）、已批准的條款或跨司法管轄區的承認協議。
- 作出**虛假**陳述或向官員提供**虛假**或**誤導**資訊。

關於命令的進一步資訊，請閱讀亞省 OHS 官員的角色和職責。

檢控

違反《職業健康與安全法》或《職業健康與安全守則》規則或犯下該法中列出的其他罪行的人士可能會被檢控。初犯的定罪可能導致最高 500,000 元的罰款，加上**每天** 30,000 元的犯罪罰款，和／或就**每次**違規最高六個月的監禁。第二次犯罪可能導致最高 1,000,000 元的罰款，加上**每天** 60,000 元的犯罪罰款，和／或就**每次**違規最高一年的監禁。《職業健康與安全法》中有關於這些處罰的規定。

同樣，根據《加拿大刑法》，他們可以對工作場所事故提出檢控，指控任何指導他人工作的人士，其行為或不作為「表現出對他人生命和安全的肆意和魯莽無視」。《加拿大刑法》對造成人身傷害（嚴重傷害或疾病）或死亡的違法行為規定了嚴厲的懲罰。在這些個案中，對遭受身體傷害（嚴重傷害或疾病）的**每個**人的最高刑罰為 10 年徒刑，對**每個**遇難者的最高刑罰為無期徒刑。企業和個人也可以

根據《加拿大刑法》被處以罰款和其他的刑事指控。

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法律責任的進一步資訊，請瀏覽 alberta.ca/ohs-investigations.aspx。

就 OHS 指令或裁決上訴

亞伯達省勞資關係委員會（ALRB）審理有關 OHS 的命令、行政處罰、暫停或吊銷執照、拒絕工作調查和紀律處分投訴決定的上訴。只有當**您**被明確指定為命令或決定的接收者時，**您**才能向 ALRB 提出上訴。

ALRB 將會：

- 確認、更改或撤銷某些命令或決定。
- 駁回 OHS 的某些命令或裁決。
- 如果 ALRB 確定上訴沒有價值，或者輕率、瑣碎、無理取鬧、無理提交或濫用程序，則拒絕審理上訴。

詳情請瀏覽：alberta.ca/appeal-ohs-action.aspx。

筆記

延伸閱讀

下面列出了本指南中引用的資源。要閱讀這些資源，請瀏覽

「亞伯達省 OHS 資源門戶網站」：

ohs-pubstore.labour.alberta.ca

並以資源的出版物編號搜索：

資源	出版物編號
學生和義工是工人嗎？	LI022
遭受紀律處分的投訴	LI061
家庭傭工	LI069
OHS 指南：僱主	LI009
OHS 指南：主管	LI010
健康與安全委員會和代表	LI060
亞省農場和牧場的健康與安全	BP029
報告事故與調查	LI016
小企業東主和工人的健康和 safety 參與	LI055
拒絕危險工作的權利	LI049
亞省 OHS 官員的角色和職責	LI046

您也可以使用此二維碼瀏覽 OHS 資源門戶：



聯絡方式

OHS 聯絡中心

1-866-415-8690 (亞省)
780-415-8690 (愛民頓)

聽障專線 (TTY)

1-800-232-7215 (亞省)
780-415-8690 (愛民頓)

向 OHS 通報健康與安全問題

alberta.ca/file-complaint-online.aspx

如果您擔心工作場所人員面臨即時危險，請致電
OHS 聯絡中心。

向 OHS 報告工傷意外事故

alberta.ca/ohs-complaints-incidents.aspx

網站

alberta.ca/ohs

取得《職業健康與安全法》、《法規和守則》的副本

亞伯達省國王印務局

alberta.ca/alberta-kings-printer.aspx

OHS

alberta.ca/ohs-act-regulation-code.aspx